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16〕22号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保障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园是我校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主要用于为本校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和创业孵化服务。创业园通过遴选创业项目入园孵化，对创业学生进行创业指导并提供相关扶持政策，使学生在开办经营实体及运营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实践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申请入驻创业园的团队以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及研究生为主体，毕业 2 年内的本校毕业生也可申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创业园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具体负责创业园各项事务。

### **第五条 创业中心职责**

1. 负责编制创业园发展规划；
2. 负责创业园和在园孵化创业项目管理；
3. 负责创业园对外宣传和联系；
4. 负责代收创业项目在园期间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负责受理创业项目的入园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
6. 负责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和创业培训的组织，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7. 负责对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变更运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在园孵化项目的考核与评比。

## **第三章 创业项目的入驻**

### **第六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2.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实际运营方向与创业团队所学专业相结合的创业项目入园孵化；

3. 创业团队需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6. 在校生申请入园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已毕业学生需经原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

### **第七条 入驻程序**

1. 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入园竞标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创业中心聘请有关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结合学院的审核推荐意见，对标书进行审定，并初选一定比例符合入园条件的竞标者进入复选环节。

3. 创业中心组织进入复选环节的创业项目参加竞标答辩。

4. 专家组结合标书内容、答辩情况及学院推荐意见进行讨论与商定，确定入园项目名单。

5. 创业项目负责人与创业中心签署入园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6. 创业项目进驻创业园开展创业活动。

### **第八条 评审标准**

1. 创业项目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创业项目组织结构合理，团队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创业竞标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可操作性。

## **第四章 创业园的管理**

### **第九条 经营场地管理**

1. 在园创业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在园创业项目“门面”设计要符合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的原则，要美观大方；

3. 在园创业项目不得擅自对创业园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如确实需要改造，改造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4. 在园创业项目在创业园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业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5. 经竞标确定的创业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创业园所提供的经营场所。若存在此类行为，创业中心将无

条件收回创业园经营场所。

### **第十条 项目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业中心签订的协议；
3. 各创业项目在创业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创业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创业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和检查工作。

###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开园时间为8:00至22:00；
2. 各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做到离开创业园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因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创业项目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创业中心报告；
6. 创业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在创业园区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论。

###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项目有义务维护创业园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创业项目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3. 对卫生状况较差的创业项目，创业中心将责令整改；多次责令整改但没有实际改善的，予以通报批评；连续2次通报批评仍不改正的，予以清退出园。

## 第五章 创业项目的管理与考核

### 第十三条 创业项目的管理

1. 创业项目在获得入园许可并签署入园协议后，应在一周内完成入园准备并到所分配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

2. 正式入园后，各创业项目要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在园内从事创业实践活动，创业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创业项目在园创业情况考勤管理，具体办法是：

(1) 在园各创业项目团队所有成员进出创业园，均必须打卡（验证指纹）；团队成员如有变更，需书面报创业中心备案，并在创业中心负责老师处采集新成员指纹信息。

(2) 各创业项目应做到每天均有团队成员在园创业（寒暑假不作要求），且在园总时间（团队成员时间之和）不少于5小时/天。

(3) 若创业项目连续3天或一个月中超过10天未达到在园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并由创业中心负责老师约谈创业

项目负责人；经约谈，仍不改正的，责令作出书面说明和整改承诺；情节严重的，对该项目作退园处理。

（4）若创业项目连续3天或一个月中超过10天无在园记录（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告知创业中心），则视为自动放弃在园创业机会，清退所分配的办公场所。

3. 为增强创业学生的成本意识和实际创业体验，提高创业园各类资源使用效率，所有在园学生创业项目需承担在园期间办公用房使用费（每个房间每月100元）、电费、网络使用费、通信服务费、管理咨询费、公共场所使用费及其它必须的费用。其中电费、通信服务等由创业学生自行承担（待创业园电表安装完成后正式实施，已注册公司的项目可通过创业中心向上级申请电费补助）；其它费用由创业学生使用创业中心发行的创业券支付（创业券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的考核**

##### **1. 月度考核**

创业项目正式入园后，每月30日前，需向创业中心提交项目运行进展情况考核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运行进展，推进项目发展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主要成绩（财务报表、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情况及获奖、获得的风险投资或创业贷款情况等），下个月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等内容。

创业中心每月根据各创业项目提交的考核报告，总结梳理创业园创业项目运行情况，发布考核结果，评选产生当月创业之星（团队）。

## 2. 年度考核

创业项目入园一年期届满之前，创业中心组织对创业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程序如下：

- （1）创业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2）创业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创业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相关调查；
- （4）根据考核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创业项目在年度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创业项目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创业项目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未能按时向创业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创业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创业项目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8)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10) 因其他原因，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11) 月度考核中，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排名后5%者。

年度考核时，各创业项目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创业中心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之星；

2. 考核优秀的创业项目，优先给予创业扶持基金资助；

3. 组织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4. 考核不合格的创业项目退出创业园。

## **第六章 创业项目的退出**

###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退出**

创业项目在园孵化期限为一年，孵化期结束应办理出园

手续，需继续在园孵化的优秀项目，可以向创业中心申请延期一年。合同期满而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被批准的项目，视为自动退出。

### **第十七条 自动申请退出**

合同期内，因创业项目自身问题，项目负责人向创业中心提出出园申请，创业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出园。

### **第十八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业园管理规定、未达到创业项目考勤管理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创业项目，创业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